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同浩即劉祐安

代 理 人 黃蘭英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劉同浩即劉祐安自民國114年9月18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依立法理由，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準此，債務人依自己之清償能力，自主與債權人協商按月分期清償之金額，非有嗣後協商基礎條件發生情事變更，且該情事變更非可歸責於債務人，致原協商方案有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之情形，債務人不得再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

01 為新臺幣（下同）2,040,000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
02 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4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前
04 置調解，國泰世華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而聲請人現為居服
05 員，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06 訴外人即聲請人之母親吳岱蓉之扶養費用9,309元後，已無
07 力負擔還款方案。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
08 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9 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
10 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
12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040,000元，113年3月與最大
13 債權金融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成立前
14 置協商，協議分180期、週年利率4.8%、月付8,200元之還款
15 方案，繳款6期即未繼續繳款，113年12月宣告毀諾等情，業
16 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
17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18 1、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
19 本、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調字卷第21-3
20 1、35頁，本院卷第21-39、77頁），並有國泰世華銀行民事
21 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7-74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
22 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
23 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協商程序，並於11
24 3年12月毀諾之事實，應堪認定。

25 四、聲請人主張其履行有困難而提起本件聲請，依前揭說明，本
26 院首應審酌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
27 如有，次應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
28 一切情狀，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29 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茲調查及判斷如下：

30 （一）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31 1. 聲請人為居服員，雇主原為佳愛科技居家照護有限公司（下

01 稱佳愛公司)，113年4、5月間失業後，雇主改為大元健康事
02 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泰安居家長照機構(下稱大元公
03 司)，113年薪資所得為309,764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113
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大元公司薪資發放明細
05 表、佳愛公司薪資明細、土地銀行臺幣交易明細在卷可稽
06 (本院卷第77、91-95、155-172頁)，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
07 為25,814元【計算式： $309,764 \div 12 = 25,814$ ，小數點以下4
08 捨5入，下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9 2.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13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
10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各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7,07
11 6元，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逾17,076元，並無可
12 採。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3 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母吳岱
14 蓉為54年生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存卷可佐，應認
15 吳岱蓉未屆退休年齡，且聲請人未釋明其母有何不能維持生
16 活而須受扶養之情，故本院尚難遽認吳岱蓉確實有受聲請人
17 扶養之必要。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

18 3. 聲請人曾於113年3月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前置協商
19 成立，以180期、週年利率4.8%、月繳8,200元為還款方案，
20 業如前述，聲請人並陳報每月清償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21 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
2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公司)各14,683元、5,660
23 元、3,672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土地銀行臺幣交易明
24 細、繳款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73-216頁)，惟依上開土地銀
25 行臺幣交易明細，可知二十一公司於113年4月8日匯款57,75
26 0元後，聲請人始於113年7月6日按月清償3,672元，是認該
27 清償金額係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之借款，故不予列計。則以
28 聲請人每月所得25,81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
29 後，剩餘8,738元【計算式： $25,814 - 17,076 = 8,738$ 】，顯
30 難清償上開還款方案，故聲請人前置協商時，高估自己之清
31 償能力，接受其無力負擔之債務清償方案而毀諾，應認聲請

01 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前開協商方案有困難。

02 (二)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 03 1. 聲請人114年1月至3月各領取大元公司32,000元、32,000
04 元、30,800元，每月平均薪資31,600元【計算式： $(32,000$
05 $+32,000+30,800\div3=31,600)$ 】，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
06 之計算基礎，業如前述。又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
07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各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
08 為18,618元，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自
09 為可採。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
10 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吳岱
11 蓉未屆退休年齡，尚難遽認吳岱蓉確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12 要，業如前述，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
- 13 2. 又債權人合迪公司陳報聲請人尚積欠169,800元，願提供還
14 款期數30期，每個月為1期，期付金額5,660元等情，有合迪
15 公司陳報狀在卷為憑(調字卷第61頁)，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
16 公司經通知未陳報債權，則依聲請人前開陳報之清償金額，
17 聲請人每月需清償28,543元【計算式： $8,200+14,683+5,6$
18 $60=28,543)$ 】，惟聲請人每月所得31,600元，扣除每月必要
19 生活支出18,618元後，剩餘12,982元【計算式： $31,600-1$
20 $8,618=12,982)$ 】，顯難清償上開還款金額。又聲請人名下
21 有103年出廠之汽車1輛，並有國泰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5
22 4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3 單、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附卷可考(本院卷第27、113
24 頁)，經核上開汽車、保單價值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
25 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
26 信。

2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8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前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
29 行進行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
30 由，致履行經協商成立之清償方案有困難，且綜合聲請人之
31 近期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

01 之虞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2 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
03 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3-45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
05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
06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
07 經濟生活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

08 六、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9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0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併依前開規
1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4 民事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下午5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曾怡嘉